

关于华创东方嘉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创东方嘉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根据《华创东方嘉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公司决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产品名称	华创东方嘉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分配，拟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笔份额分红 0.036 元（含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有权根据除权除息日本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以满足资产管理合同的收益分配规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收益分配对象	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分红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权益登记日，除权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红利转投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重要提示：

一、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本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计划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红利所转换的计划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二、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计划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cqh.net>)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3-89038919)咨询相关事宜。

3、本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计划分红导致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本计划投资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